附件 1

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四级申报要求

一、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（一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（二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

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
（三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

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二、社群健康助理员相关职业范围

技校:护理、公共营养保健、家政服务、休闲体育服务、老年服务与管理、健康服务与管理、康复保健、健康与社会照护、健康指导与管理等服务类专业,食品加工与检验、食品营养与卫生、食品质量与安全等轻工类专业,药品服务与管理、药品营销等医药类专业;

中职院校:护理、营养与保健、康复技术、中医护理、中医养生保健、中医康复技术、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及应用、生殖健康管理、卫生信息管理等医药卫生大类专业,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、智慧健康养老服务、老年人服务与管理、社会福利事业管理、社会保障事务等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专业,软件与信息服务、数字媒体技术应用、计算机应用等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,客户信息服务等财经商贸大类专业;

高职高专院校:卫生信息管理、公共卫生管理、预防医学、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、护理、康复治疗技术、中医康复技术、健康管理、中医养生保健、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等医药卫生大类专业,社会工作、公益慈善事业管理、社区管理与服务、网络舆情监测、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、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、社区康复等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专业,食品质量与安全、食品营养与健康、药品经营与管理、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等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专业,计算机应用技术、信息安全技术应用、数字媒体技术等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,休闲服务与管理等旅游大类专业;

职业本科:食品营养与健康、食品质量与安全、药事服务与管理等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专业,护理、公共卫生管理、健康管理、医养照护与管理等医药卫生大类专业,现代家政管理、智慧健康养老管理等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专业;

普通高校:基础医学、预防医学、卫生监督、食品卫生与营养学、妇幼保健医学、康复治疗学、护理学等医学类专业,教育康复学、卫生教育、运动康复等教育学类专业,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数字媒体技术等工学类专业,下同。